

## 追蹤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指數之 ETF 買回控管機制

### 一、 以 QFII 額度發行之陸股 ETF：

#### (一) 以 QFII 額度發行之陸股 ETF 之投信公司進行控管機制前，應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該公司網頁同步辦理公告。

1. 內容須包含控管機制實施之理由(包括相關國外法規限制或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之具體原因)、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與控管機制之作業內容。
2. 公告文件請置放於申購買回清單網頁，供投資人下載查詢。

#### (二) 控管機制

##### 1. 啟動及結束：

- (1) ETF 買回狀況若達特定標準(標準由投信自行訂定)，投信可公告啟動控管機制。若當期任一日達到控管標準，當期至最後一營業日皆適用該控管機制。
- (2) 次一期開始投信可重新檢視市況，決定控管機制是否持續。

##### 2. 資訊揭露：

- (1) 控管機制一旦啟動，投信每日需於其網站上揭露「計算基礎(含計算公式及依據)」、「本日可買回基數」、「本期已買回之號碼及預計次一日可排到之預約號碼」、「本期剩餘可買回基數」及「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 LP)與投資人之分配比例(投信可依該檔 ETF 之需求自行評估)」。
- (2) 投信對於控管標準及機制之訂定、修改、啟動及結束，皆須揭露於其公司網站。

### 3. 執行原則:

- (1) LP 與投資人排隊分流。基於 LP 業務需要，保留某一額度予 LP 優先買回（額度由投信自訂），其他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進行預約買回之控管制度。
- (2) 一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單日僅能申請買回一個基數，當日不得重複向多個券商申請，由投信依投資人身分編號（ID）確認及篩選。單日重複申請者，將僅保留第一筆申請。若當日尚有剩餘額度，不受前述限制。
- (3) 帳上具足額部位者方可向參與證券商預約申請買回，參與證券商受理預約買回申請時須先確實確認投資人帳上部位是否已達申請買回基數之數量，確認後向投信提出預約買回名單，不得自行拒絕。投資人遞交買回申請單後，該券不得出售或出借，如出售或出借者，即取消該次買回預約資格。
- (4) 投資人買回確切執行時間依預約排隊順序而定，惟投資人應注意，取得預約排隊號碼不代表當期必定可執行，是否執行將視當期總額度計算及使用情況而定。
- (5) 取消買回申請單者需重新預約。當日若有取消預約，由下一預約者依序遞補進行買回。參與證券商於可能執行之前一或前二營業日，應提醒投資人預約順序已近，避免投資人改變心意。
- (6) 參與證券商之排隊順序依投信收取通知（電子郵件、電話）時間為準，號碼由投信排列後通知參與證券商。如同一時間參與證券商有多位客戶申請買回，依參與證券商順序交叉排入客戶順序。次日買回委託則接續前一日序號編號，以此類推至當期結束。例如：
  - I. 第 1 日：A 券商下有 A1、A2、A3 及 A4 客戶，B

券商有 B1、B2 客戶，C 券商則是 C1、C2、C3 客戶，排列順序為 A1（1 號）、B1（2 號）、C1（3 號）、A2（4 號）、B2（5 號）、C2（6 號）、A3（7 號）、C3（8 號）、A4（9 號）。

II. 第 2 日：A 券商有 A1、A2 客戶，B 券商有 B1、B2、B3 客戶，C 券商有 C1 客戶，排列順序為 A1（10 號）、B1（11 號）、C1（12 號）、A2（13 號）、B2（14 號）、B3（15 號）。

4. LP 優先買回額度單日若未用完，須轉供予投資人使用，投信應通知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依照投資人之預約編號依序遞補進行買回。若當日參與證券商無法通知到投資人，額度可遞延至次日執行。

## 二、 非以 QFII 額度發行之陸股 ETF：

投信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執行業務，並積極因應投資人之買回需求，倘係為維護受益人權益而須進行例外之買回控管，應有一致性標準，並比照前開公告、揭露及控管措施辦理。